**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浑源环罚〔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浑源县红达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ED4J

地址：浑源县驼峰乡西堡村

2025年6月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浑源县红达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检查当日该公司使用的烟尘浓度连续监测仪的颗粒物测量范围为0-20㎎/m3,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中颗粒物量程为0-20㎎/m3，不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规定的颗粒物排放标准（30㎎/m3）限值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GB14/T 2051-2020）中针对满量程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设置CEMS的最大测量值，一般设置为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3倍”。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6月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6月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浑源环罚告〔2025〕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5），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贰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8日